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0〕8号

关于举办2020年广东省学生 棋类锦标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2020年我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2020年广东省学生棋类锦标赛将于5月至8月份举行，现将赛事的中小学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

请你们积极组队，力争每个项目都能按照规程要求派队参赛，并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项比赛的竞赛规程、报名表和补充通知等，请查看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不再印发纸质文件。

附件：2020年广东省学生棋类锦标赛（中、小学组）竞赛
规程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0年1月15日

（联系人：林子平，电话：020-37625810）

附件：

2020年广东省学生棋类锦标赛 (中、小学组)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

(一) 2020年广东省学生棋类锦标赛(中、小学组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主办单位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东省象棋协会

(二) 2020年广东省学生棋类锦标赛(中、小学组围棋)主办单位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惠州市华阳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待定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及市属中职学校)。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有独立法人的青少年宫、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棋社棋院等：

1. 归属学校的体育俱乐部。
2. 参与学校联合培养运动员的青少年宫、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棋社棋院等。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20年5月至8月份举行，地点：待定。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分组：学校组和公开组

1. 学校组：符合参赛单位(一)学校参加学校组。

2. 公开组：符合参赛单位（二）单位参加公开组。

（二）各组根据学段分别设

小学 A 组、小学 B 组、小学 C 组、中学组。

（三）项目

各组分别设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围棋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二）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四）运动员参赛年龄：

小学 A 组：在校在读的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 B 组：在校在读的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小学 C 组：在校在读的小学一、二年级学生；

中学组：在校在读的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

（五）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不得报名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六）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等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等赛事，以秩序册为准）：

全国象棋锦标赛、甲级联赛、青年锦标赛，全国国际象棋锦标赛，全

国国际跳棋锦标赛、公开赛、团体锦标赛，全国围棋锦标赛、围棋甲级联赛、围棋青年锦标赛。

以普通中学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七）组队规定

1. 以学校名义参赛的运动员不得跨校、跨组别参赛，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2. 以青少年宫、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棋社棋院等名义参赛的运动员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参赛。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小学低年级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高年级组、中学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单位报名规定

1. 以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为单位报名时，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

2. 归属学校的体育俱乐部报名时，报名表须同时加盖学校及体育俱乐部公章。

3. 以参与学校联合培养运动员的青少年宫、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棋社棋院等报名时，报名表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同时将青少年宫、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棋社棋院等的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拍照），和报名表一并发到报名邮箱。

（三）报名规定

1. 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个人赛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6 人。

2. 团体赛：各队由 3 名男运动员，1 名女运动员组成。参加团体赛的 3 男 1 女必须在报名表中勾选，且报名后不得调整、更改。

3. 运动员可以兼报围棋及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其中一个棋类的比赛。因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三棋同时比赛，报名参加此三棋项目的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项目比赛(如报了象棋就不得再报国际象棋或国际跳棋)，且只能代表一个队伍报名参赛，如发现代表 2 个或以上队伍报名参加，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

4. 每个项目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报名表，如小学 A、B 组不得报在同一个报名表中。

5. 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少于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四) 报名办法

1. 本次赛事的报名表，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务必填写运动员有关信息。

3. 报名截止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12:00 前，请各学校、俱乐部等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3250934891@qq.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俱乐部**项目**组学生棋类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4. 赛事咨询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159 8681 3034(微信同号)。

十、竞赛办法(拟定)及相关规定

(一) 象棋

1. 规则：采用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2011 象棋竞赛规则》。

2. 赛制：大会根据每组人数安排轮次和赛制。

3. 用时：每方基本用时 20 分钟，每走一步加 5 秒，超时判负。没有棋钟的台次，裁判员有权视情况中途放钟。

4. 计分办法：

(1) 个人赛：每场胜方得 2 分，负方 0 分，和棋各得 1 分。场分高者列前，场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对手分（所对弈过的全部对手的积分之和）、胜局、犯规、后走局数来排列名次。如仍无法区分，则比较前一轮成绩，以此类推，直至排出个人赛名次。

(2) 团体赛：按每队 3 名男运动员、1 名女运动员的比赛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不足 3 男 1 女不计团体成绩。总分最高的队伍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直至排出团体名次。

(二) 国际象棋

1. 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 2007 年颁布的国际象棋规则。

2. 赛制：比赛进行 9 轮积分编排赛。

3. 用时：每方 45 分钟包干，并视情况采用中途放钟。

4. 计分办法：

(1) 个人赛：每场胜方得 1 分，负方 0 分，平各得 0.5 分。场分高者列前，场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局分、直胜、对手分、累进分来排出个人赛名次。

(2) 团体赛：按每队 3 名男运动员、1 名女运动员的比赛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不足 3 男 1 女不计团体成绩。总分最高的队伍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直至排出团体名次。

(三) 国际跳棋

1. 项目设置：各组别男、女子分别设国际跳棋 64 格和 100 格两个项目；

2. 规则：采用最新印发的《中国国际跳棋竞赛规则（暂行）》，比赛进行7轮积分编排赛。

3. 赛制：比赛采用瑞士积分赛。

（1）国际跳棋100格：计分方法：胜得2分、和得1分、负得0分。依次按运动员的积分、中间对手分、对手分、胜局数来排出项目名次。

（2）国际跳棋64格：国际跳棋（64格）采用巴西规则，平行开局，记大分（双盘制）。每一轮计分方法（两胜或一胜一和得2分，两和或一胜一负得1分，两负或一和一负得0分）。依次按运动员的积分、中间对手分、对手分、胜局数来排出项目名次。

（3）如报名不够8人的组别并组进行比赛，分别计算成绩。

4. 团体赛名次：按每队2名男运动员、1名女运动员的最好比赛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不足2男1女不计团体成绩。团体成绩以队员名次计分相加，高者列前。如名次分相加相同，则比较队伍最高名次获得者，最高名次列前，则团体名次在前。

（四）围棋

1. 规则：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

2. 赛制：大会根据每组人数安排轮次和赛制。

3. 用时：每方基本时限20分钟，3次20秒读秒，超时判负。没有棋钟的台次，裁判员有权视情况中途放钟。

4. 计分办法：

（1）个人赛：每场胜方得2分，负方0分，和棋各得1分。场分高者列前，场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对手分（所对弈过的全部对手的积分之和）、胜局、犯规、后走局数来排列名次。如仍无法区分，则比较前一轮成绩，以此类推，直至排出个人赛名次。

（2）团体赛：按每队3名男运动员、1名女运动员的比赛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不足3男1女不计团体成绩。总分最高的队伍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

名次列前，以此类推，直至排出团体名次。

十一、名次录取与奖励

(一) 个人赛：各组别各项目男子、女子比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团体赛：各组别各项目团体赛分别录取前八名。符合团体赛计分办法队伍但不足8队参赛的，则按实际计分队伍全部录取。

(二) 奖杯、证书

1. 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个人赛：获得各项目各组别个人赛前八名的运动员，将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东省象棋协会颁发个人成绩证书。

2. 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团体赛：获得各项目各组别团体赛前八名的队伍，将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东省象棋协会颁发奖杯、证书。

3. 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运动员，可自行、自愿依照中国象棋协会、中国国际象棋协会、中国国际跳棋协会的《棋手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申请相应的等级称号和等级证书。

4. 围棋个人赛：获得各组别个人赛前八名的运动员，将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颁发个人成绩证书。

5. 围棋团体赛：获得各组别团体赛前八名的队伍，将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颁发奖杯、证书。

(三) 获得学校组、公开组的小学A组、小学B组、小学C组和中学组团体赛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评为优秀教练员。

(四)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五)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 其他奖励待定。

(七)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赛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二、如大会有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请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领奖代表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大会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三、经费

(一) 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保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二) 参赛费

各参赛队伍以学校、青少年宫、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棋社棋院等单位，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标准为：每人每项 80 元（仅计个人赛）。

(三) 为了比赛期间的安全和便于管理，建议各参赛单位统一入住大会安排的酒店，食宿费用自理，食宿标准待定。

(四)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四、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三) 报到时，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查验结束后

将证件领取回去。

(四)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运动员卡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 凡未派领队或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全队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十六、比赛服装

(一)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二)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俱乐部**项目**组学生棋类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十七、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

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八、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要全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姓名及项目、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单位棋类比赛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俱乐部**组学生棋类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

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彩色打印），再加盖学校（学校教务处）或体育公司（俱乐部等）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请各代表队将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检录。

（二）请代表队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带到赛区报到、检录。

（三）请港、澳、台学生，以及比赛时未能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检录的运动员，务必按照《关于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单项赛事有关证件问题的处理办法》要求（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在赛前10天将有关资料发到指定邮箱。

（四）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一将脸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3—5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才算完成一个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